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 23 转债

深圳燃气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328,912,405.0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2024 年度本公司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76,740,54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60,278,486.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0 元）总额 460,278,486.40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460,278,486.4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1.5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60,278,486.40	460,277,725.60	373,974,964.2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7,074,272.21	1,439,936,875.08	1,222,307,106.6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328,912,40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94,531,176.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73,106,084.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94,531,176.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4.2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流程

（一）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上市以来连续实施稳健的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方案，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